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995號

原　　告　祥騰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采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沛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